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事项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长候选人张鹏程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增加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年利率为6.80%，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1年0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接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向阳 _____

左世阳 _____

刘灵丽 _____

张文武 _____

2021年07月28日